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30號

反 訴原 告　沐辰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采紋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德福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瑋瑋服飾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向本院遞狀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384,580元，及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後於115年3月2日減縮請求金額為120,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春森